

PHILIPS

回音壁音箱

7000 系列

TAB7568



用户手册

请访问以下网址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3	5 产品规格	19
安全	3		
维护产品	4	6 故障排除	20
环境保护	4		
符合性声明	4	7 Trademarks	22
帮助与支持	4		
2 回音壁	6		
产品清单	6		
主机	6		
连接器	7		
无线低音炮	7		
环绕扬声器	7		
遥控器	8		
准备遥控器	8		
摆放	9		
壁挂式安装	10		
3 连接	11		
Dolby Audio-Dolby Digital Plus	11		
连接到 HDMI ARC 接口	11		
连接到 Optical (光纤) 接口	12		
连接到 AUX (辅助) 接口	12		
连接到电源	12		
与低音炮配对	13		
连接环绕扬声器至低音炮	13		
4 使用回音壁	14		
开启和关闭	14		
选择来源	14		
选择均衡器 (EQ) 效果	14		
调节音量	14		
设置菜单	15		
恢复出厂设置	17		
蓝牙操作	17		
USB 操作	18		
辅助/光纤/HDMI ARC 操作	18		

1 重要安全说明

在使用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如未按照说明操作产品而导致损坏，则无法享受保修。

安全

小心触电或火灾！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断开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 切勿使本产品及配件淋雨或将其置于水中。请勿将液体容器（如花瓶）置于产品附近。如果液体溅到产品上或浸入产品内部，请立即断开电源。联系售后服务中心，检查产品后方可再次使用。
- 请勿将产品和配件放置在明火或其他热源附近，包括阳光直射。
- 请勿将其他物品插入本产品的通风孔或其它开口。
- 将电源插头或电器耦合器用作断路装置时，断路设备应保持可操作状态。
- 电池（电池组或已安装的电池）不应暴露在阳光、火源等高温环境中。
- 在雷雨来临前，请断开产品的电源。
- 拔下电源线时，请务必拔插头而非线缆。
- 请在热带和/或温和气候条件下使用本产品。

小心短路或火灾！

- 如需了解标记符号和电源额定值的更多信息，请查看产品背面或底部的铭牌。
- 在将本产品接入电源插座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的印刷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产品接入电源插座。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产品！

- 采用壁挂式安装方案时，必须按照安装说明将本产品牢固安装在墙上。请仅使用随附的壁挂支架（如提供）。壁挂式安装不当可能导致意外事故、受伤或产品损坏。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的售后服务中心。
- 请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置在电线或其他电器设备上。
- 如果在低于5°C的温度下运输产品，请打开包装，待产品恢复室温后再接入电源插座。
- 本产品的某些部件采用玻璃制成。请小心搬运，避免受伤和损坏。
- 请在0°C至40°C之间的环境温度下安全使用本产品。

小心过热！

- 请勿将本产品安装在空间有限的地方。务必在本产品周围留出至少4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未覆盖产品上的通风槽。

小心污染物！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新旧电池、碳碱电池等）。

- 注意：如果电池更换不当，存在爆炸危险。请勿将电池置于火中或高温烤箱中，或机械破碎或切割电池。请勿将电池放置在极高温的周围环境中。避免电池承受极低气压。



本产品为II类设备，双重绝缘，不提供安全接地线。



交流电压



按照本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



警告！

警告：存在触电危险！



感叹号是提醒用户要遵照产品附注的重要说明文字操作。



该符号表示直流电压



注

- 额定值标签贴在设备底部或背面。



该产品受欧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护。



该产品装有欧盟指令 2013/56/EU 所涵盖的电池。切勿将电池与一般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请遵守当地法规，切勿将产品和电池与一般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弃置这些旧产品和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取出一次性电池

要取出一次性电池，请参阅电池安装部分。

符合性声明

本产品符合欧洲共同体的无线电干扰要求。特此声明，冠捷科技(欧洲)有限公司声明产品符合 RED Directive 2014/53/EU 和英国无线电设备条例 SI 2017第1206号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您可以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查看符合性声明。

维护产品

请仅使用微细纤维布清洁本产品。

环境保护

弃置旧产品和电池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帮助与支持

要获得更多在线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

- 下载用户手册和快速入门指南
- 观看视频教程（仅适用于选定型号）

- 查找常见问题解答 (FAQ)
- 将问题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我们
- 与客服专员聊天

请按照网站上的说明选择您的语言，然后输入您的产品型号。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的售后服务中心。在联系之前，请记下您的产品型号和序列号。您可在产品背面或底部找到此类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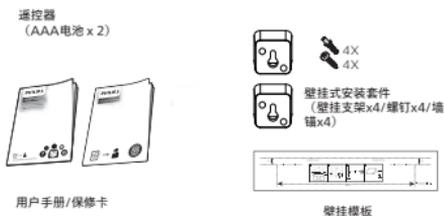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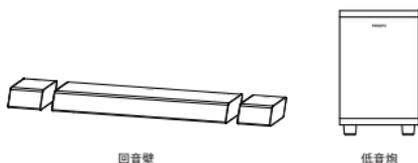
2 回音壁

感谢您的购买，欢迎使用飞利浦产品！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注册您的回音壁。

产品清单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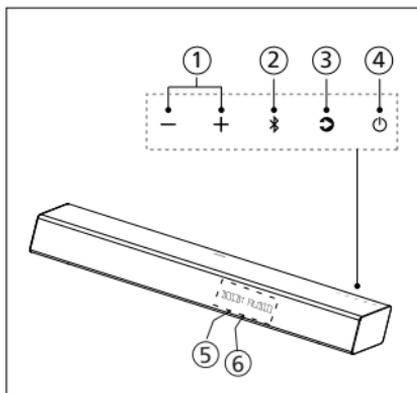
- 回音壁 x 1
- 无线低音炮 x 1
- 环绕扬声器 x 2
- 遥控器 x 1
- 电源线（低音炮）x 1
- 电源线（回音壁）x 1
- 环绕扬声器音频线 x 2
- HDMI 音频线 x 1
- 壁挂式安装套件 x 1
- 用户手册 x 1
- 保修卡 x 1



- 电源线数量和插头类型因地区而异。
- 本用户手册上的图像、插图和图纸仅供参考，实际产品的外观可能会有所不同。

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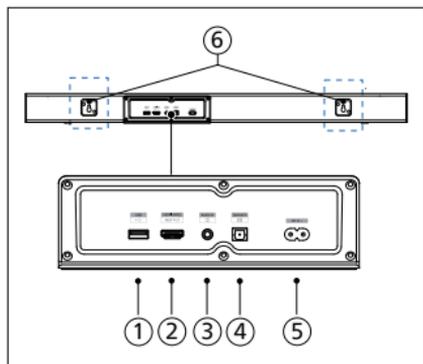
本节简要介绍了主机。



- ① +/- (音量) 按钮
调高或调低音量。
- ② 蓝牙按钮
 - 短按可切换至蓝牙模式。
 - 长按可断开所有蓝牙设备并进入配对模式。
- ③ 来源按钮
为回音壁选择一个输入源。
(默认输入源为 HDMI ARC。)
- ④ 待机开启按钮
打开回音壁或将其切换为待机模式。
- ⑤ 回音壁显示屏
- ⑥ 遥控传感器

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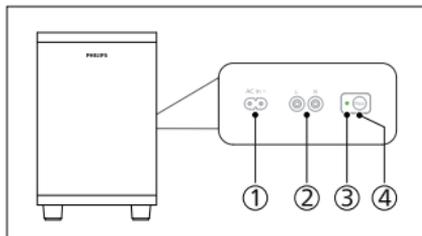
本节简要介绍了回音壁上的可用接口。



- ① **USB**
 - 连接到 USB 存储设备以播放音频媒体文件。
- ② **HDMI out (ARC) 插口**
连接到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
- ③ **Audio in (音频输入)**
例如 MP3 播放器 (3.5毫米插孔) 的音频输入。
- ④ **Optical in (光纤输入)**
连接至电视或数字设备上的光纤音频输出接口。
- ⑤ **AC in (交流输入)**
连接到电源。
- ⑥ **壁挂支架槽。**

无线低音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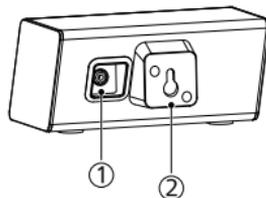
本节简要介绍了无线低音炮。



- ① **AC in (交流输入)**
连接到电源。
- ② **连接环绕扬声器**
连接环绕扬声器。
- ③ **低音炮指示灯**
根据无线低音炮指示灯确定工作状态。
- ④ **Pair (配对) 按钮**
长按按钮，进入低音炮配对模式。

LED 指示灯状态	状态
快闪	低音炮正在配对
常亮	连接/配对成功
慢闪	连接/配对失败

环绕扬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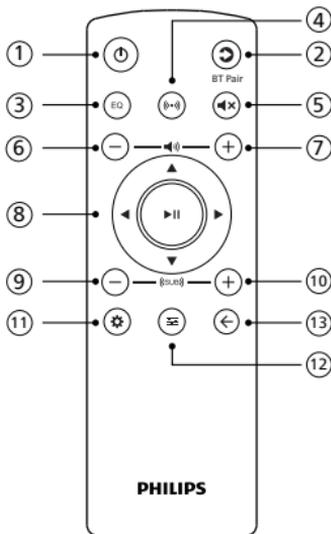
- ① 连接低音炮。
- ② 壁挂支架。

遥控器

本节简要介绍了遥控器。

- ① **⏻ (待机开启) 按钮**
打开回音壁或将其切换为待机模式。
- ② **⏪ (来源)**
为回音壁选择一个输入源。
- ③ **EQ模式**
四种EQ模式可供选择：
电影/音乐/语音/体育场。
- ④ **🔊 (音效)**
三种音效可供选择：
VRT X (虚拟环绕声), AUVOL (自动音量调衡), NIGHT (夜间模式)。
- ⑤ **🔇 (静音)**
静音或恢复声音输出。
- ⑥ **🔊 - (系统音量)**
降低系统音量。
- ⑦ **🔊 + (系统音量)**
提高系统音量。
- ⑧ **导航栏**
 - ▲ ▼ (上菜单/下菜单)
菜单结构中的上下菜单导航。
 - ◀ ▶ (左菜单/右菜单)
 - 在 USB/BT 模式下跳到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
 - 菜单结构中的左右菜单导航。
 - ▶|| (播放/暂停)
在 USB/BT 模式下开始、暂停或恢复播放, 确认菜单选择。
- ⑨ **(SUB) - (低音炮音量)**
调低低音炮音量。
- ⑩ **(SUB) + (低音炮音量)**
调高低音炮音量。
- ⑪ **⚙ (设置)**
进入设置菜单页。

- ⑫ **🔊 (声音模式)**
三种声音模式可供选择：
BASS (低音)、TREB (高音)、
AV SYNC (音频延迟)。
- ⑬ **⏪ (返回)**
返回上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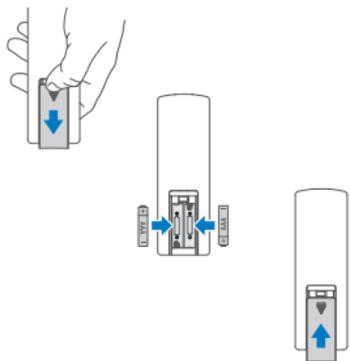
准备遥控器

- 随附的遥控器支持在一定距离内操作设备。
- 如果设备与遥控器之间存在障碍, 即使在 19.7英尺 (6米) 的有效范围内使用遥控器, 也无法实现遥控操作。
- 如果在其他产生红外线的产品附近使用遥控器, 或者在本机附近操作其他使用红外线的遥控设备, 可能会导致无法操作。同理, 其他产品也可能无法操作。

更换遥控器电池

滑开电池盒盖，按照正确极性装入2节AAA电池（1.5V），然后闭合电池盒盖。

- 确保电池的 (+) 和 (-) 端与电池盒中的 (+) 和 (-) 端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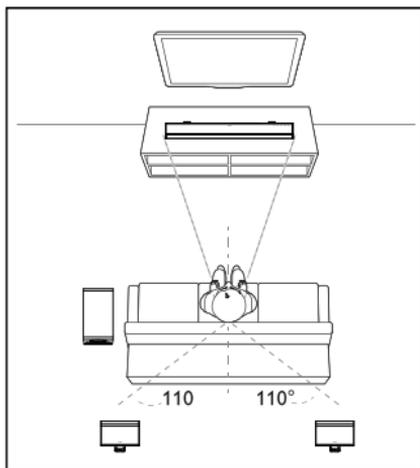
关于电池的注意事项

- 确保以正确的正极⊕和负极⊖插入电池。
- 使用相同类型的电池。切勿同时使用不同类型的电池。
- 可充电或不可充电电池均可使用。参考标签上的注意事项。
- 拆卸电池盖和电池时，小心别弄坏指甲。
- 切勿摔打遥控器。
- 切勿用物体撞击遥控器。
- 切勿将水或液体洒在遥控器上。

- 切勿将遥控器置于潮湿物件上。
- 切勿将遥控器置于阳光直射下或靠近过热源的地方。
- 长时间不使用遥控器时，请取出电池，以免发生腐蚀或电池泄漏，导致身体受伤、财产损失和/或火灾。
- 切勿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电池。
- 切勿混用新旧电池。
- 除非确认电池可充电，否则请勿给电池充电。

摆放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按如下方式摆放低音炮。此外，将环绕扬声器置于沙发后面的角落，如下图所示。注意，RCA 音频线长为5米，故环绕扬声器距低音炮最远不能超过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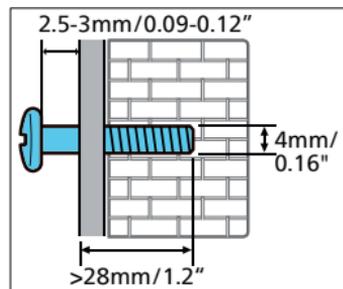


壁挂式安装

注

- 壁挂式安装不当可能导致意外事故、受伤或产品损坏。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国家的售后服务中心。
- 在进行壁挂式安装之前，请确保墙壁能够承受回音壁的重量。
- 在安装之前，无需拆除回音壁底部的橡胶垫脚，因为这些橡胶垫脚无法安装回来。
- 根据安装回音壁的墙壁类型，确保使用合适长度和直径的螺钉。
- 请检查回音壁背面的 USB 端口是否连接了 USB 设备。如果发现所连接的 USB 设备影响到壁挂装置，您需要使用另一个大小适当的 USB 设备。

螺钉长度/直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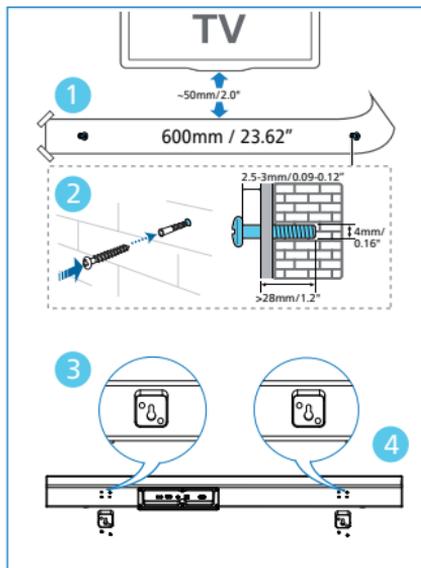


建议的壁挂式安装高度

建议您在壁挂式安装回音壁之前先安装电视。在预先安装好电视的情况下，壁挂式安装回音壁与电视底部的距离为50毫米/2.0英寸。

警告!

- 为防止受伤，必须按照安装说明将本产品牢固地安装在地板/墙壁上。
- 建议的壁挂式安装高度： ≤ 1.5 米。



- 1 在墙上钻2个平行的孔（根据墙壁类型，每个孔的直径为3-8毫米）。
 - ↳ 孔之间的距离应该是：**600mm / 23.62"**
 - ↳ 可使用提供的壁挂模板来辅助墙面钻孔。
- 2 将销子和螺钉固定在孔中。
 - ↳ 务必在墙壁和螺钉头之间留出**2.5-3毫米**的间隙。
- 3 将壁挂支架（x2）安装在回音壁背面。
- 4 将回音壁挂在固定螺钉上。

3 连接

本节介绍了如何将回音壁连接至电视和其他设备，然后进行设置。

有关回音壁和附件基本连接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快速入门指南。

注

- 如需了解标记符号和电源额定值的更多信息，请查看产品背面或底部的铭牌。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断开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注

- Dolby Audio-Dolby Digital Plus 仅用于在回音壁通过 HDMI 线缆（1.4 以上版本）连接至 HDMI-ARC 来源的情况。
- 通过其他方法（如数字光纤）连接时，回音壁仍然可以工作，但 Dolby Audio-Dolby Digital Plus 的功能不一定全部可以使用。因此，我们建议通过 HDMI 进行连接，以确保完全支持 Dolby Audio。

Dolby Audio-Dolby Digital Plus

Dolby Audio-Dolby Digital Plus 为您带来前所未有的环绕声聆听体验。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dolby.com。

使用 Dolby Audio-Dolby Digital Plus

Dolby Audio-Dolby Digital Plus 在 HDMI-ARC 模式下使用。有关连接的详细信息，请参阅“连接到 HDMI ARC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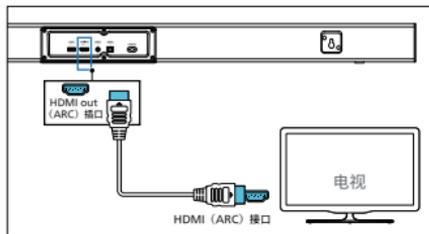
- 如需在 HDMI-ARC 模式下使用 Dolby Audio-Dolby Digital Plus，电视必须支持这一技术。
- 请确保在连接的外部设备（例如蓝光 DVD 播放器、电视等）的数字音频输出中选择为“无编码”。

连接到 HDMI ARC 接口

您的回音壁支持 HDMI 和音频回传频道（ARC）。如果您的电视兼容 HDMI ARC，您可以使用一根 HDMI 线缆通过回音壁收听电视音频。

- 在电视上打开 HDMI-CEC 操作。详情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有特殊的标签。详情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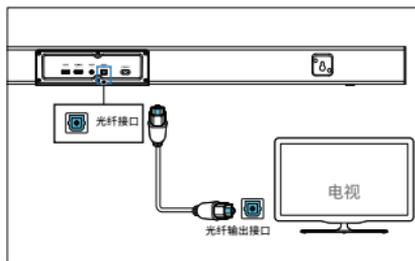
- 使用一根高速 HDMI 线缆，连接回音壁上的 HDMI ARC 接口和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

注

- 电视必须支持 HDMI-CEC 和 ARC 功能。HDMI-CEC 和 ARC 必须设置为开启。
- HDMI-CEC 和 ARC 的设置方法可能因电视而异。有关 ARC 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 请确保使用支持 ARC 功能的 HDMI 线缆。

连接到 Optical (光纤)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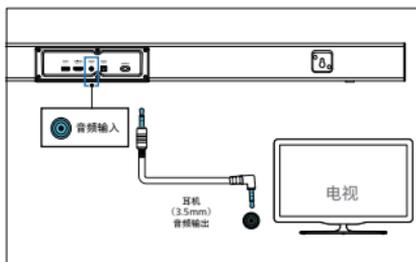
- 使用光缆，连接回音壁上的 Optical (光纤) 接口和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 Optical out (光纤输出)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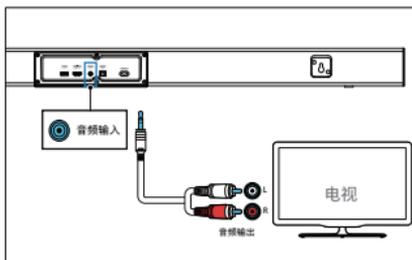
- 数字光纤接口可能标有 SPDIF 或 SPDIF OUT。

连接到 AUX (辅助) 接口

- 使用 3.5 毫米转 3.5 毫米音频线缆，连接电视上的耳机插孔和回音壁上的辅助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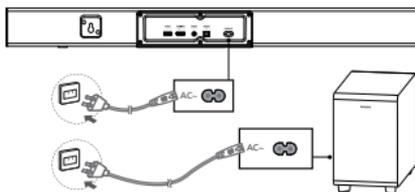


- 使用 RCA 转 3.5 毫米音频线缆，连接电视上的音频输出接口和回音壁上的辅助接口。



连接到电源

- 在连接交流电源线之前，请确保已完成所有其他连接。
 - 小心损坏产品！请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所印的电压一致。
- 1 将电源线插入回音壁的 AC~ 插口，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 2 将电源线插入低音炮的 AC~ 插口，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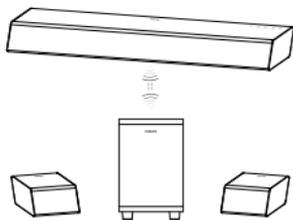


- * 电源线数量和插头类型因地区而异。

与低音炮配对

自动配对

将回音壁和低音炮插入电源插座，然后在回音壁或遥控器上按下按钮 ，将回音壁设置为 ON（开启）模式。低音炮和回音壁将自动配对。



LED 指示灯状态	状态
快闪	低音炮正在配对
常亮	连接 / 配对成功
慢闪	连接 / 配对失败



提示

- 如未配对失败，切勿按下低音炮背面的配对按钮。

手动配对

如未听到无线低音炮的音频，可对低音炮进行手动配对。

- 1 从电源插座上拔下低音炮和回音壁的电
- 2 按住低音炮背面的配对按钮3秒钟。
↳ 低音炮上的指示灯将快速闪烁。

- 3 按下回音壁或遥控器上的  按钮，将回音壁切换至开启模式。

↳ 如配对成功，低音炮上的指示灯常亮。

- 4 如果指示灯仍然闪烁，请重复步骤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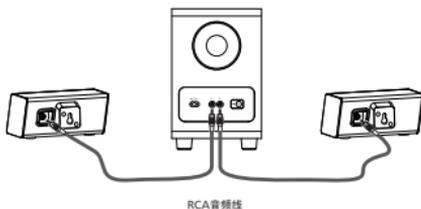


提示

- 将低音炮放在回音壁的6米范围内（越近越好）。
- 移除低音炮和回音壁之间的任何物体。
- 如果无线配对连接再次失败，请检查周围是否有冲突或强烈干扰（例如，来自电子设备的干扰）。消除这些冲突或强烈干扰，并重复上述步骤。

连接环绕扬声器至低音炮

使用 RCA 音频线将环绕扬声器连接到低音炮，红色接头连接到红色插孔，白色接头连接到白色插孔。



4 使用回音壁

本节介绍了使用回音壁播放已连接设备的音频。

准备工作

- 根据快速入门指南和用户手册中的说明完成必要的连接。
- 将回音壁切换至其他设备的正确音频源。

开启和关闭

- 首次将设备接入电源时，设备将处于待机模式。待机指示灯将亮起。
- 按下遥控器或主机上的  按钮以开启或关闭主机。
- 如果想彻底切断电源，请从电源插座上拔掉电源插头。

选择来源

反复按下回音壁或遥控器上的按钮 ，选择所需的来源。回音壁的 LED 显示屏将显示当前正在使用的来源。

显示屏	状态
AUX	辅助接口
USB	USB 接口
STANDBY	待机
BT NO BT	BT (蓝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连接• 已断开
OPT	光纤接口
ARC	HDMI ARC接口

选择均衡器 (EQ) 效果

选择预定义的均衡器，以搭配您的视频或音乐。

按下遥控器上的 EQ 按钮，选择您所需的预设均衡器效果。默认模式为电影模式。

- **电影** (显示屏显示 MOVIE)：创建环绕声聆听体验。适合在观影时选择。
- **音乐** (显示屏显示 MUSIC)：创建双声道或多声道的立体声。适合在聆听音乐时选择。
- **语音** (显示屏显示 VOICE)：创建声音效果，使人的声音更加清晰和突出，适合聆听。
- **体育场** (显示屏显示 STADIUM)：营造一种氛围，就像在体育场观看体育比赛一样。

调节音量

调节回音壁和低音炮的音量时，显示屏会显示当前音量。

调节回音壁音量

按下回音壁上的 +/- 按钮或遥控器上的 +/- 按钮  来调高或调低回音壁的音量。

- 按下遥控器上的  按钮可静音。
- 再次按下该按钮  或按下回音壁上的 +/- 按钮或遥控器上的 +/- 按钮 。

调节低音炮音量

按下遥控器上的 +/- 按钮  来调高或调低音炮音量。

设置菜单

该设备支持配置高级设置，为您提供更佳的经验。

按钮	功能
	进入设置菜单页
	菜单结构中的上下菜单导航。
	上一曲目/下一曲目
	在 USB/BT 模式下开始、暂停或恢复播放，确认菜单选择。
	返回上一级菜单或退出菜单页。

- 1 按下  遥控器上的按钮打开菜单页。
- 2 按下  按钮选择设置。
- 3 按下  按钮调节每个设置值。
 - 按下  按钮返回上一级/退出设置。

APD（自动待机）

如果无任何来源的重播，或未进行或关闭任何操作，回音壁在大约15分钟后自动转为待机模式。

- **开启：**自动待机开启。
 - **关闭：**自动待机关闭。
- ↳ 自动待机默认设置为开启。

DISP（显示关闭）

空闲（无用户操作）3秒后，LED显示屏将熄灭，并应在下次通电时记忆并调用。

- **开启：**空闲（无用户操作）3秒后，显示关闭。
 - **关闭：**显示不会关闭。
- ↳ 显示默认设置为开启。

DIM

设置显示亮度。

- **高、中、低**
 - ↳ 默认亮度为中亮。
 - ↳ 低音/高音默认值为0。

AURST（音频重置）

选择 **AURST**，声音设置变为默认。

UPG（升级）

仅供服务，不适用于终端用户。选择 **UPG**，插入U盘，PLAY TO START 启动固件升级。

VER-X（版本）

仅供服务，不适用于终端用户。选择 **VER-X**，检查固件版本。

音效

VRT X: DTS 数字环绕结合 DTS 虚拟环绕技术，打造身临其境的音效。

AUVOL: 自动音量调节，通过自动调节输出音量来保持声音稳定性，同时将较小的声音调高到适当范围。

Night: 夜间模式，低音量收听时降低低音，使声音更清晰。

- 1 按下遥控器上的  按钮，进入音效菜单页。
- 2 按下  按钮，选择音效。
- 3 按下  按钮，退出音效菜单页。

低音/高音

调整本产品的低频（低音）和高频（高音）设置。

- **BAS -5 ... BAS +5**
- **TRB -5 ... TRB +5**

调节各通道的音量

按下遥控器上的  按钮进入声音设置菜单页，按下导航按钮进入声音设置，选择所需设置。

CENT（中心通道）

调节中心通道音量。

- **CTR-5 ... CTR+5**
↳ 中心通道音量默认值为0。

FL（左前通道）

- **FL-5 ...FL+5**
↳ 左前通道音量默认值为0。

FR（右前通道）

- **FR-5 ...FR+5**
↳ 右前通道音量默认值为0。

SL（左环绕通道）

- **SL-5 ...SL+5**
↳ 左环绕通道音量默认值为0。

SR（右环绕通道）

- **SR-5 ...SR+5**
↳ 右环绕通道音量默认值为0。

AV SYNC

设置音频延迟。

视频图像处理有时比处理音频信号所需的时间更长。这称为“延迟”。音频延迟功能旨在弥补此延时。

- **AV 00 ... AV 10 ... AV200**
↳ 音频延迟默认值为00。

恢复出厂设置

将设备重置为默认设置。

- 1 打开回音壁。
- 2 长按回音壁上的+和-8秒钟。显示屏显示“重置”5秒钟。系统重新启动时，显示屏显示“重启”。

蓝牙操作

通过蓝牙将回音壁连接到您的蓝牙设备（例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然后您就可以通过回音壁畅听存储在设备上的音频文件了。

- 1 按下回音壁上的  按钮或按下遥控器上的  按钮，将回音壁切换到蓝牙模式。
→显示屏将显示“配对中”。
- 2 在蓝牙设备上，开启蓝牙，搜索并选择 Philips TAB7568 连接（有关如何开启蓝牙，请参阅蓝牙设备用户手册）。
- 3 耐心等待，直到回音壁发出语音提示。
→如果连接成功，显示屏将显示“蓝牙”。
- 4 选择并播放蓝牙设备上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 在播放期间，如果有来电，音乐将暂停播放。通话结束后将恢复播放。

- 如果您的蓝牙设备支持 AVRCP 配置文件，可以按下遥控器上的按钮  /  跳转曲目，或按下  按钮以暂停/恢复播放。

- 5 通过以下方式断开蓝牙连接和配对新的蓝牙设备：

- 长按遥控器上的按钮  或回音壁上的按钮  3秒钟以断开当前蓝牙连接并进入配对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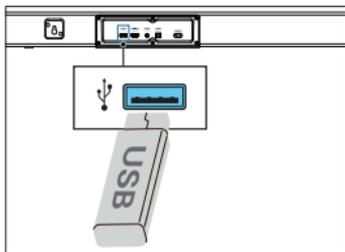
注

- 在无障碍物的开放空间，回音壁和蓝牙设备之间的最大工作距离约为10米（30英尺）。
- 不保证与所有蓝牙设备兼容。
- 音乐串流可能会因设备与回音壁之间的障碍物而中断，如墙壁、覆盖设备的金属外壳或附近以相同频率工作的其它设备。

USB操作

畅听 USB 存储设备中（例如 MP3 播放器和 USB 闪存等）的音频。

- 1 插入 USB 设备。



- 2 重复按下回音壁或遥控器上的按钮 ，直至显示屏显示“USB”。
- 3 按钮操作如下：

按钮	操作
	开始、暂停或恢复播放
	跳至上一曲目
	跳至下一曲目



提示

- 本产品可能与某些类型的 USB 存储设备不兼容。
- 如果您使用 USB 延长线、USB 集线器或 USB 多功能阅读器，USB 存储设备可能无法被识别。
- 读取文件时，请勿移除 USB 存储设备。
- 回音壁支持内存高达128G的 USB 设备。
- 支持播放 MP3、WAV、WMA、FLAC 文件。
- 支持的 USB 接口：5V= 500mA。

辅助/光纤/HDMI ARC 操作

确保回音壁已连接到电视或音频设备。

- 1 重复按下回音壁或遥控器上的按钮 ，选择所需的来源。
 回音壁的显示屏将显示当前正在使用的模式。

状态	显示屏
音频输入	AUX
光纤接口	OPT
HDMI ARC 接口	ARC

- 2 直接操作您的音频设备以播放。
- 3 按下+/-（音量）按钮调节到所需的音量。



提示

- 当回音壁处于 Optical/HDMI ARC 模式时，如果没有声音输出，且状态指示灯闪烁，您可能需要激活音频源设备（如电视、DVD 或蓝光播放器）的 PCM 或 Dolby Digital 信号输出。

5 产品规格

注

- 规格及设计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蓝牙

蓝牙规格	A2DP, AVRCP
蓝牙版本	V 5.3
蓝牙频率范围	2402-2480 MHz
发射器功率	≤20dBm
5.8G无线频率范围/ 发射器功率	5729 ~5847 MHz/ ≤10dBm

扬声器

输出功率	RMS 113W @THD≤10%; 最大 226W
------	-------------------------------

回音壁

电源	100-240V~ 50/60Hz
功耗	43 W
待机功耗	< 0.5 W
USB接口	5V = 500mA
频率响应	150Hz - 20KHz
阻抗	C4Ω+L8Ω+R8Ω
尺寸 (宽x高x厚)	900x68x108mm
重量	2.75kg
工作温度	0°C - 40°C

低音炮

电源	100-240 V~ 50-60 Hz
功耗	70 W

待机功耗	< 0.5 W
频率响应	35Hz - 150Hz
阻抗	4 Ω
尺寸 (宽x高x厚)	160 x 232 x 277 mm
重量	3.35 kg
工作温度	0°C - 40°C

环绕扬声器

尺寸 (宽x高x厚)	140 x 68 x 108 mm
重量	1.1 kg
工作温度	0°C - 40°C

遥控器

距离/角度	6m/30°
电池类型	AAA电池 (1.5V x 2)

支持的音频格式

HDMI ARC接口

- 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DTS Digital Surround (DTS 5.1)、DTS Virtual:X、PCM 5.1ch

光纤接口

- Dolby Digital、PCM 5.1ch

蓝牙

- SBC

USB 接口

- MP3、WAV、FLAC

6 故障排除

警告

- 小心触电。切勿拆下产品的外壳。

保持保修卡有效，切勿自行修理产品。

如果您在使用本产品期间遇到问题，请在申请售后服务前检查以下几点。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寻求帮助。

主机

主机上的按钮不工作。

- 断开电源几分钟，然后再次连接。

无电源

- 确保交流电源线连接正确。
- 确保交流电插座有电。
- 按下遥控器或回音壁上的  按钮以打开回音壁。

声音

回音壁扬声器没有发出声音。

- 通过音频线将您的回音壁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请注意，以下情况下无需单独连接音频：
 - 通过 HDMI ARC 连接回音壁和电视，或
 - 设备连接至回音壁的 HDMI 接口。
- 使用遥控器选择正确的音频输入。

- 确保回音壁没有静音。
- 使用遥控器选择正确的音频输入。
- 确保回音壁没有静音。
- 本产品重置为出厂设置（请参见“恢复出厂设置”）。

声音失真或有回音。

- 如果通过本产品播放电视的音频，请确保将电视静音。

无线低音炮没有发出声音。

- 手动将低音炮连接到主机。
- 调高音量。按遥控器上的 Vol+ 或回音壁上的+。
- 使用任一数字输入时，没有音频：
 - 尝试将电视输出设置为 PCM 或
 - 直接连接到蓝光/其他来源。有些电视不支持数字音频。
- 电视可能设置为可变音频输出。确认音频输出设为 FIXED（固定）或 STANDARD（标准）模式，而非 VARIABLE（可变）模式。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 如果使用蓝牙，请确保来源设备的音量已调高，并且设备未静音。
- 如果在 Wi-Fi 模式下播放停止没有声音，请检查家庭网络是否正常。

环绕扬声器没有发出声音。

- 拔下环绕扬声器和低音炮之间的 RCA 音频线。确认低音炮工作正常且有声音。将 RCA 音频线从环绕扬声器再次连接到低音炮，红色接头连接到红色插孔，白色接头连接到白色插孔。

蓝牙

设备无法与回音壁连接。

- 设备不支持回音壁所需的兼容性配置文件。
- 您尚未启用设备的蓝牙功能。如需了解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该设备的用户手册。
- 设备未正确连接。请正确连接设备。
- 回音壁已连接其他蓝牙设备。请断开连接的设备，然后重试。

已连接蓝牙设备的音频播放质量较差。

- 蓝牙接收效果不佳。将设备置于靠近回音壁的地方，或移除设备与回音壁之间的障碍物。

无法在蓝牙设备上找到回音壁的的蓝牙名称。

- 确保蓝牙设备上的蓝牙功能已激活。
- 重新配对回音壁与蓝牙设备。

遥控器无法正常工作

- 在按下任何播放控制按钮之前，请先选择正确音频源。
- 缩短遥控器与主机之间的距离。
- 按照说明中的极性 (+/-) 安装电池。
- 更换电池。
- 将遥控器直接对准设备前方的传感器。

回音壁关闭

- 当外部输入信号电平过低时，回音壁将在15分钟内自动关闭。请调高外部设备的音量。

低音炮没有响应或低音炮指示灯不亮。

- 请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并在3分钟后重新插入电源线以重启低音炮。

7 Trademarks



The Adopted Trademarks HDMI,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trade dress and the HDMI Logo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Dolby, Dolby Audio,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For DTS patents, see <http://patents.dts.com>.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TS, Inc. or DTS Licensing Limited. DTS, Digital Surround, Virtual:X, and the DTS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DTS,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 2021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Names and Contents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Subwoofer 超重低音箱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线, 连接线)	×	○	○	○	○	○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The table is formulated according to SJ/T 11364.

-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 ×: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 (十年), 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 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获取最新更新和文档。

飞利浦 (Philips) 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并在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后方可使用。

本产品由 冠捷视听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并负责销售，冠捷视听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为本产品的担保人。

